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人社监字〔2026〕第58-2号

付大银：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2026年11月3日10时资料员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 ☒1. 付大银身份证复印件
- ☒2.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 ☒3.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2023年8月至2025年1月份考勤记录（表）
- ☒4. 徐闻县职业高级中学迁建项目梁堪顺员工劳动合同
- ☒5. 与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承包合同
- ☒6. 东莞宇轩门窗工程有限公司转给付大银的工程款凭证
- ☒7. 转给梁堪顺的转账记录、梁堪顺工资发放凭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